



再入境德国签证须知

基本须知

- 请阅读德国驻华使领馆网站上“长期居留常见问题” [FAQ](#) 中的相关提示，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
- 申请人须通过 [本网站](#) 提前预约面签时间并亲自递交签证申请。
- 非德语或英语的文件必须附上翻译件一并提交。
- 申请时必须出示个人基本情况相关文件、证书、文凭等材料的原件。提交申请后，原件将退还给申请者。
- 使领馆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它材料。
- 签证通常需要获得德国当地主管的外国人管理局的批准。只有在收到此批准后才能签发签证。
- 您的再入境签证申请须经为您签发居留证的外国人管理局批准。由于批准过程可能长达数周，本馆签证处建议您在向本馆递交申请前，先通知外国人管理局，并请该局直接发一份预先批准函给本馆签证处。
- **正常处理时间约为 4 周**，个别情况下会更长。建议尽早申请。
- **请勿在正常处理时间内询问签证进展状态**。这样只会额外增加签证处的工作，因此相关询问将不予答复。

通用信息

以下信息仅适用于您已经在德国获得过居留许可并将回到同一居住地的情况。如果您已经获得过居留许可，并以相同目的再次入境，且离开德国不超过六个月，则会签发再入境签证。

否则，请以您的预期居留目的（例如学习、工作）申请签证，并阅读相关的签证须知。

请先检查是否需要再入境签证：

1. 德国居留许可遗失

您必须申请再入境签证。

2. 新的中国护照

若申请者持有的新护照中注明了旧护照号（在居留许可中也有标注），且居留许可没有因旧护照失效而损坏，通常可以用旧护照和新护照一起入境德国。如果已经拥有电子居留证（塑料卡），也同样适用。上述情况下，不需要申请再入境签证。回到德国后，请联系当地主管的外国人管理局，申请新的居留许可。

3. 德国居留许可过期



只有主管的外国人管理局才能确定您所持有的居留许可是否仍然有效。如果居留许可的有效期已过，您需要申请再入境签证。

通常，如果在德国境外居留时间超过 6 个月，居留许可会失效。如果不确定您的居留许可是否仍然有效，请先联系主管的外国人管理局。

由于签发签证需要当地主管的外国人管理局的批准，我们建议您在向本馆递交申请前，先与外国人管理局联系并要求签发预先批准。但是，外国人管理局没有义务签发此预先批准。

下列材料清单可以用来检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所有文件应按清单中**要求的形式和顺序**提交。



再入境德国签证申请材料清单

若未另作说明，每种材料须递交 2 份(原件和 1 份复印件)。即原件看过退回申请人后，签证处留下 1 套相同的申请资料。

复印件只能单面打印（不能双面打印），并且不得用订书机、胶水或其他方式装订。

- 1 份用德文或英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德国签证申请表，须含有《居留法》第 54 条的告知书。请使用我们的[电子签证申请表](#)。
- 2 张近期的生物识别证件照片(格式：见照片样板 [Foto-Mustertafel](#))。不接受任何精修过的照片。
- 有效的旅行护照（亲笔签名并至少有两页空白页面）。护照有效期须至少超出签证有效期三个月。
- 护照信息页复印件 1 份
- 足够的医疗保险证明(德国公民或欧盟公民的家属免交)
- 从德国离境时间的凭证（如：旧机票等）
- 原有居留许可的复印件（如有的话）
- 如居留许可丢失：警方报失证明

赴德留学

- 大学注册证明
- 资金证明：
在德居留期间每月至少需要 992 欧元。提交申请时，必须提供至少一年的资金证明，即总额至少为 11,904 欧元（可以是奖学金、限制提款账户 [Sperrkonto](#) 或正式的经济担保函的形式）。如果您居留时间少于 12 个月，总额相应减少。

家庭团聚

- 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或出生证的复印件)

工作

- 工作合同
- 当缺勤时间超过应享假期时：雇主开具的雇佣关系仍然存在的确认函

签证费

- 签证费 75 欧元，18 岁以下未成年人为 37.5 欧元，须折合人民币，以现金支付。

完整性

- 申请材料齐全：是 否, 上面勾选的文件仍然缺失

免责声明：此须知中全部内容均基于撰文时掌握的知识和估计，特别是因为期间法律法规方面的变更，其完整性和正确性无法保证。以德文文本为准。